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核查意见的答复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东重机”）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问询函》中涉及评估师的相关问题三，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询函》问题三

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华商通子公司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起诉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所欠货款诉讼案件已获得法院判决，对方需赔偿货款 1,894.78 万元，并在执行中查封了担保人的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无锡诚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17,374,250.64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对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应收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 17,374,250.64 元评估为 0。此外，在本次评估中，将子公司张家港浦、上海弥益、小贷公司多起已获得法院胜诉判决，但还在执行中的应收款项，以子公司已计提减值或核销等原因确认评估值为 0。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止目前查封担保人采矿权以清偿债务人欠款的进展情况，以及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价值是否可覆盖无锡诚栋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如是，进一步说明在相关诉讼已胜诉、该资产已被查封应当预见可被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比照问题 (1)，结合子公司相关胜诉判决的执行进展、债务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止目前查封担保人采矿权以清偿债务人欠款的进展情况，以及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价值是否可覆盖无锡诚栋对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如是，进一步说明在相关诉讼已胜诉、该资产已被查封应当预见可被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3 年底，无锡诚栋与新永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茂”）连续签

订多份不锈钢卷买卖合同，依据该系列合同，无锡诚栋向新永茂销售钢卷共计 3,633 吨，总价 2,926 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新永茂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 1,895 万元货款未能支付，无锡诚栋于 2014 年 1 月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起诉新永茂。

2015 年 2 月 10 日无锡中院对该案作出判决：1）确认新永茂结欠无锡诚栋货款 18,947,897.65 元；2）李柔辉、朱海良、浙江金浩实业有限公司、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生效，由于被告未执行判决，无锡诚栋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向无锡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阶段，无锡中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对担保人遂昌银盛矿业有限公司名下的金田寺银钴矿予以查封，查封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查封该矿后，无锡诚栋多次派人去浙江遂昌对该矿进行实地考察并调取了该矿的《采矿许可证》以及《〈浙江省遂昌县金田寺银钴矿区 I、II 1 矿带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等相关资料。经查，该矿主要矿物为钴、银、铜等，曾在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开采过，属于老矿区，该矿处于停产休眠状态已有十余年。

根据上述储量报告并结合上述金属矿产的市场情况以及预估恢复运营该矿涉及的固定投资费用等因素（包括设备投资、人员、水电、选矿成本、资源税费等），无锡诚栋做出以下判断：

1）若受偿此矿，无锡诚栋无法确保受偿此矿后会获得正的经营净收益或处置收益。

2）若通过司法拍卖此矿，由于此矿预期经济效益较差，大概率会流拍，而无锡诚栋却要事先承担较高的评估费、拍卖费等各项费用。因此，无锡诚栋未对该矿开展评估受偿及司法拍卖工作。

综上，无锡诚栋目前仅对该矿采取了查封措施，无锡诚栋属于该矿权的第一序位受偿人，但未对该矿实施拍卖或受偿。目前，无锡诚栋在积极寻找有意受让此矿的第三方，但尚未有第三方与无锡诚栋进行接洽。

本次评估在充分考虑金田寺银钴矿采矿权的经济效益及可变现性后，认为该矿经济效益较差，无锡诚栋受偿此矿获益的可能性较低，同时该矿是否能通过司法拍卖变现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无锡诚栋通过此矿收回对新永茂的债权的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新永茂的应收款。本次评估考虑到该款项账龄较长，回收可能性较低，对应收新永茂 17,374,250.64 元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应收新永茂 17,374,250.64 元评估为零。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无锡诚栋收回新永茂欠款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应收新永茂 17,374,250.64 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二、比照问题（1），结合子公司相关胜诉判决的执行进展、债务人资产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收回的可能性，本次交易将该其他应收款评估为 0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虚减评估值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无锡诚栋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永茂 1,737.4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评估评估值为零外；其他子公司相关涉诉债权评估为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	债务人	债权金额	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张家港浦诚	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954,979.09	1,954,979.09	0.00	0.00
2	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0.00
3	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张燕峰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0.00

1、张家港浦诚与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评估情况说明

张家港浦诚与武汉宏朗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朗石化”）之间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张家港浦诚作为原告方于 2015 年 3 月起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经法院调解出具（2015）张商初字第 00261 号民事调解书裁决，被告宏朗石化应给付原告货款 3,602,771.74 元，律师费 161,800.00 元，诉讼费 23,458.50 元。

因被告未履行义务，张家港浦诚向张家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张家港法院对第三人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店村

的房屋、土地进行了查封（轮候查封）。张家港法院已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参与分配函》【（2015）张执字第 0696 号】，要求参与分配。从 2015 年至评估基准日，张家港浦诚仍未收到张家港法院或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参与分配的相关回复。考虑到对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土地的查封为轮候查封，且经过多年仍未收到参与分配的回复，张家港浦诚通过对武汉宏朗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土地的强制执行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低。

因被执行人宏朗石化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400 万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张家港法院向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通知：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直接向张家港浦诚支付所欠宏朗石化货款 400 万元。后因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且未自动履行，张家港法院出具（2015）张执字第 0697-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被执行人宏朗石化在第三人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到期债权中的 400 万元予以强制执行。同时，张家港法院对第三人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泰国用（2012）第 6159 号】进行了查封。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张家港法院出具（2017）苏 0582 执异 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成立，撤销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的（2015）张执字第 0697-2 号执行裁定书，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泰兴市滨江镇朝阳路西侧、团结河北侧的土地【泰国用（2012）第 6159 号】解除查封，撤销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的（2015）张执字第 00697 号执行决定书。张家港浦诚通过强制执行宏朗石化对阿贝尔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 400 万收回欠款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家港浦诚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宏朗石化的应收款。张家港浦诚收回宏朗石化欠款可能性较低，张家港浦诚应收宏朗石化 1,954,979.09 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2、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与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评估情况说明

2017 年 2 月，上海弥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弥益公司”）与福建万融七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万融公司”）签署《兰碳粉购销合同》。

弥益公司依约向福建万融公司支付 400 万保证金后，福建万融公司未能按期交货，弥益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万融公司返还 400 万元保证金。此案经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一审、上海第一中级法院二审，弥益公司均获胜诉判决，并在胜诉后申请了强制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福建万融公司及其股东均无可供执行财产。弥益公司向法院执行局申请追加福建万融公司历史上的原股东为被执行人，但被裁定驳回。为此，弥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在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另外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法院同意追加被执行人历史上的原股东为被执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已经受理该案。

鉴于弥益公司曾向法院执行局申请追加福建万融公司历史上的原股东为被执行人但被裁定驳回这一事实，且本次弥益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另外提起了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亦没有提出新的有力的证据，本次诉讼能否获得胜诉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即使获得胜诉，能否找到被执行人以及被执行人是否有足够的财产被执行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弥益公司收回对福建万融公司 400 万元应收款项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弥益公司已采取所有可行手段，但仍无法收回对福建万融公司的应收款。弥益公司收回福建万融公司欠款可能性较低，弥益公司应收福建万融公司 400 万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3、无锡市滨湖区华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张燕峰贷款评估情况说明

(1) (2020) 苏 0211 民初 50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142,915.66 元以及逾期利息。(2020) 苏 0211 民初 50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借款期内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根据上述两份判决书，对于上述两项判决涉及的贷款，在对张燕峰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清偿的，小贷公司有权以张燕峰提供抵押的五彩华庭 13 号 304 室房屋协议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对于借款本金 142,915.66 元小贷公司予以核销处理，对于借款本金 100 万元，小贷公司将该笔贷款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 号）分类为损失类，计提了 100% 损失准备。虽然小贷公司有权以五彩华庭 13 号 304 室房屋拍卖价款对上述两笔贷款进行受偿，但截至评

估报告日，该房屋现住户以自己出资为房屋装修为由未迁出该房屋，因此该房屋能否进行拍卖尚存在不确定性，也无法确定拍卖的时间。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对于已核销贷款 142,915.66 元评估为零，对于 100 万元贷款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对该笔贷款计提了 100%风险损失，将该笔贷款评估为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小贷公司与现住户仍在进行沟通，尚不能确定该房屋是否能够拍卖以及何时拍卖。因此对于已核销贷款 142,915.66 元评估为零及对于 100 万元贷款评估为零具备合理性。

(2)(2020)苏 0211 民初 50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张燕峰归还小贷公司贷款本金 200 万元，贷款期内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在对张燕峰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然不能清偿的，对于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朱晓瑛以壹方花园 51 号房屋价值为限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小贷公司将该笔贷款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银监发[2007]54 号）分类为可疑类，计提了 50%损失准备。虽然小额贷款公司有权以壹方花园 51 号房屋拍卖价款进行受偿，但评估报告日时对该房屋能够实现的价值以及能否顺利拍卖取得拍卖价款等事项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参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原则》对该笔贷款计提了 50%风险损失，将该笔贷款评估为 100 万元。

虽然小贷公司于评估报告日后收到了壹方花园 51 号房屋拍卖价款，但由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交易标的基准日至交割日间的过渡期损益归上市公司，因此评估报告日后收到的拍卖价款形成的损益仍归上市公司所有，对该笔贷款评估为 100 万元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1、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无锡诚栋收回新永茂欠款可能性较低，无锡诚栋应收新永茂 17,374,250.64 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2、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张家港浦诚收回宏朗石化欠款可能性较低，张家港浦诚应收宏朗石化 1,954,979.09 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3、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弥益公司收回福建万融公司欠款可能性较低，弥益公司应收福建万融公司 400 万元评估值为零具备合理性。

4、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小贷公司对张燕峰的 1,142,915.66 元贷款评估为零、200 万元贷款评估为 100 万元具备合理性。评估报告日后，在过渡期内小贷公司收到担保物拍卖价款，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江苏普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